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1期(总第721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九年　第一期
（总第721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　任　杨　杰
副主任
孙　灿　杨洪波
朱家美　张　瑛
黄云波　李　微
蒋兴明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陈建华　陈　明
罗晓平　彭耀民
黄小荣　张　引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建桥　苏贤发
李　兵　李茂华
杨　帆　何树林
张文虎　张发政
张亚辉　陈　平
施双林　姜志刚
倪正刘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　编　张　瑛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社会救助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洱海保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 (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中村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合法性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 (42)

大 事 记

2018年12月…… (4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昆明轻工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刊号：
CN53 — 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社会救助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18〕7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全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社会救助法治化、规范化、精准化建设，全省社会救助制度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更加完善，社会救助工作更加公开透明，社会救助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社会救助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在保障改善民生和脱贫攻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涌现出一批乐于奉献、爱岗敬业、业绩显著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树立典型、鼓励先进，促进全省社会救助事业创新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等88个社会救助先进集体和殷苹等197名社会救助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扶危济困，救急救难，是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美德和宝贵精神财富，是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不断取得新成绩，继续作出新贡献。希望各地各部门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牢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倡导良好社会风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关心、支持、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努力推动全省社会救助事业实现新的更大发展。

附件：全省社会救助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全省社会救助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88个）

（一）最低生活保障先进集体（40个）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昆明市禄劝县民政局

昭通市财政局

昭通市镇雄县芒部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昭通市大关县民政局

昭通市永善县民政局

曲靖市麒麟区民政局

曲靖市宣威市双河乡社会事务办公室

曲靖市宣威市双龙街道楚圣社区居民委员会

曲靖市沾益区金龙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

玉溪市峨山县民政局

保山市施甸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保山市腾冲市民政局

保山市昌宁县民政局

楚雄州双柏县民政局

楚雄州姚安县民政局

红河州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红河州蒙自市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红河州弥勒市民政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红河州金平县民政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文山州丘北县民政局

文山州丘北县树皮乡人民政府

文山州广南县民政局

文山州富宁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普洱市财政局

普洱市镇沅县民政局

普洱市澜沧县民政局

大理州弥渡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大理州巍山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德宏州盈江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德宏州瑞丽市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丽江市玉龙县黎明乡人民政府

怒江州泸水市民政局城乡社会救助中心

怒江州贡山县独龙江乡社会事务办公室

迪庆州德钦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迪庆州维西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临沧市云县民政局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八处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二)特困供养先进集体(18个)

昆明市寻甸县中心敬老院

昭通市镇雄县中心敬老院

昭通市盐津县城乡社会福利中心

昭通市水富市民政局

曲靖市宣威市得禄乡次中心敬老院

曲靖市罗平县民政局

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

玉溪市新平县民政局

保山市隆阳区中心敬老院

保山市腾冲市敬老公寓

红河州开远市社会福利院

红河州石屏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文山州砚山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普洱市宁洱县民政局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民政局

大理州大理市中心敬老院

丽江市古城区社会福利院

临沧市耿马县民政局

(三)医疗救助先进集体(30个)

昆明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处

昆明市东川区民政局

昭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昭通市镇雄县林口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昭通市彝良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曲靖市宣威市民政局

曲靖市马龙区民政局

曲靖市会泽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玉溪市易门县民政局

保山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保山市腾冲市财政局

楚雄州永仁县民政局

红河州个旧市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红河州建水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红河州泸西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文山州西畴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文山州麻栗坡县民政局

普洱市卫生计生委

普洱市医疗保险管理局

普洱市墨江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西双版纳州勐腊县民政局

大理州祥云县民政局城乡医疗救助办公室

大理州南涧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德宏州梁河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丽江市玉龙县太安乡人民政府

怒江州兰坪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管理中心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临沧市双江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处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

二、先进个人(197名)

(一)最低生活保障先进个人(100名)

殷　苹　昆明市民政局福利企业管理处处长

邓胜强　昆明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处科员

唐永昌　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科长
李文章　昆明市禄劝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科长
张世存　昆明市寻甸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科长
黄安顺　昭通市民政局副局长
黄晶晶　昭通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科长
周昌书　昭通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工作人员
陈智洪　昭通市昭阳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科长
保志超　昭通市鲁甸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石秉正　昭通市镇雄县社会救助中心工作人员
陈绍军　昭通市镇雄县社会救助中心工作人员
刘　刚　昭通市镇雄县社会救助中心工作人员
申时金　昭通市镇雄县大湾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孙麟华　昭通市镇雄县五德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应凤　昭通市彝良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副股长
张祖培　昭通市威信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周龙然　昭通市盐津县民政局副局长
杨陆斌　昭通市绥江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李德敢　曲靖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科长
杜福燕　曲靖市宣威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副科长
李应华　曲靖市宣威市宛水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桂腾鹏　曲靖市宣威市热水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工作人员
余　燕　曲靖市宣威市海岱镇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吴华芬　曲靖市沾益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科长
李伟奇　曲靖市陆良县民政局副局长
焦　勇　曲靖市师宗县民政局副局长
张德林　曲靖市罗平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主任
李加兵　曲靖市会泽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副主任
张　勇　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事务局局长
饶　亚　玉溪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副主任
杜红萍　玉溪市通海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
王汝红　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李琼芬　玉溪市元江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王　斌　保山市隆阳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郑世党　保山市施甸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
黄松胜　保山市腾冲市民政局副局长
赵兴同　保山市腾冲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工作人员
虞有富　保山市腾冲市滇滩镇人民政府民政助理员
兰燕艳　保山市昌宁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主任
杨国强　保山市昌宁县温泉镇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李彦泓　楚雄州双柏县法脿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王丽华　楚雄州南华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主任
郭自莉　楚雄州姚安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主任

林红梅　楚雄州永仁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刘　波　楚雄州元谋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
林明伟　红河州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科长
陈玉珍　红河州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长
张振聚　红河州蒙自市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罗成丹　红河州石屏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赵国泽　红河州泸西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王　敏　红河州红河县民政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工作人员
杨剑峰　红河州屏边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李冬莉　红河州河口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季鹏辉　文山州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科长
刘　璇　文山州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员
周艳飞　文山州砚山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
郭明芬　文山州西畴县民政局副局长
汪　声　文山州麻栗坡县民政局副局长
余德福　文山州马关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汪　润　文山州丘北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蔡绍会　文山州富宁县剥隘镇人民政府民政助理员
何　琪　普洱市政府办公室调研五科科员
刘亚平　普洱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科长
范冬海　普洱市思茅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主任
杨金凤　普洱市宁洱县民政局工作人员
徐世发　普洱市镇沅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周重阳　普洱市澜沧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赵俊刚　普洱市西盟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王　瑜　西双版纳州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科长
罗振阳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工作人员
王道海　西双版纳州勐腊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主任
李　阳　大理州民政局副局长
张惠萍　大理州漾濞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赵　雄　大理州宾川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陈廷利　大理州永平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张琴英　大理州洱源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主任
杨云霞　德宏州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副科长
黄　娟　德宏州芒市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彭　帆　德宏州瑞丽市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余　蕾　丽江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学军　丽江市永胜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工作人员
邓太华　丽江市华坪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
张平丽　丽江市宁蒗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
段　勇　怒江州老龄委老龄事业发展科科长
丰　妹　怒江州福贡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工作人员
丰雯煦　怒江州贡山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工作人员
赵南雁　怒江州兰坪县民政局副局长
陶世梅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洛吉乡人民政府民政干事
和丽梅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人民政府民政干事

卓玛永次　迪庆州德钦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李燕勤　迪庆州维西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办事员
何余庆　临沧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天燕　临沧市云县民政局局长
杨文岚　临沧市永德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赵梅娟　临沧市沧源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
杨天良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八处副处长
夭可婕　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主任科员
李　艺　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主任科员
杨　帆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主任科员

(二)特困救助供养先进个人(39名)

张小卫　昆明市宜良县社会福利院院长
张海春　昆明市石林县民政局救灾救济与城乡低保科副科长
魏远洪　昭通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工作人员
彭治相　昭通市巧家县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副主任
龚成顺　昭通市镇雄县中心敬老院院长
文道炎　昭通市镇雄县泼机片区敬老院院长
严顺军　昭通市大关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
郑光孟　昭通市绥江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主任
龙云飞　曲靖市宣威市文兴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魏　平　曲靖市宣威市羊场镇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王家坤　曲靖市马龙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潘双全　曲靖市陆良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工作人员
杜世斌　曲靖市会泽县民政局副局长
郭俊江　玉溪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副科长
白　婧　保山市隆阳区西邑乡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杨　丹　保山市腾冲市荷花镇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杨菊雁　保山市龙陵县中心敬老院院长
李家祥　楚雄州大姚县石羊镇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尤发芬　楚雄州武定县狮山镇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姜福云　红河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副主任
李曼清　红河州元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白英俊　红河州绿春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李继琼　文山州砚山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
黎占鹏　文山州广南县民政局副局长
周正华　普洱市景谷县益智乡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苏　丽　普洱市墨江县中心敬老院院长
魏振绪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养中心敬老院院长
杨竹娥　大理州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副科长
李　华　大理州剑川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主任
张翠槐　德宏州芒市遮放镇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蒋金凯　丽江市古城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
和崇宝　丽江市玉龙县民政局副局长
周丽宣　怒江州兰坪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工作人员
赵玉芳　迪庆州维西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
陈民秀　临沧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科长
王雄燕　临沧市临翔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刘霏霏　省政府办公厅直属机关工会七级职员

李　智　省民政厅福利与慈善事业促进处主任科员

李汉磊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副处长

（三）医疗救助先进个人（58名）

王红艳　昆明市财政局主任科员

何高明　昆明市东川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科长

赵桂琼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及救灾科科长

伍晓敏　昭通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工作人员

耿远亮　昭通市昭阳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工作人员

项　颉　昭通市镇雄县南台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何　艳　昭通市永善县民政局副局长

周光敏　昭通市水富市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李贵鹏　曲靖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主任

夏琼仙　曲靖市麒麟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主任

许尚敏　曲靖市宣威市民政局局长

李配德　曲靖市宣威云峰医院董事长

赵惠仙　曲靖市富源县民政局副局长

杨　露　曲靖市师宗县民政局财务规划股工作人员

王海倩　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副局长

吴运敏　玉溪市澄江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张华梅　保山市隆阳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

王　碧　保山市龙陵县木城乡人民政府民政助理员

余南华　保山市腾冲市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副股长

刘　艳　保山市腾冲市财政局社保股股长

王世荣　楚雄州楚雄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晓艳　楚雄州牟定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

蔡树琼　楚雄州禄丰县金山镇社会事务办民政助理员

冯　薇　红河州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工作人员

张太华　红河州医疗保险管理局局长

周亚萍　红河州个旧市民政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主任

赵维彪　红河州弥勒市民政局副局长

付兴艳　红河州金平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

刘承文　文山州医疗保险管理局副局长

覃　贵　文山州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工作人员

李永丽　文山州文山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工作人员

王光武　文山州马关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股长

黄雷永　普洱市思茅区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张　健　普洱市景东县民政局工作人员

邱土艳　普洱市江城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工作人员

彭　芳　普洱市孟连县民政局工会主席

杨文英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工作人员

李　勇　西双版纳州勐腊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李泽沛　大理州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工作人员

张菊艳　大理州云龙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母四德　大理州鹤庆县民政局副局长

刀爱疆　德宏州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工作人员

邵夙隽　德宏州梁河县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

杨连仓　德宏州陇川县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

王　勇　丽江市永胜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科员

胡德高　丽江市华坪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主任科员

杨　明　怒江州泸水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工作人员
姬秀花　怒江州泸水市民政局日间照料中心工作人员
张仕美　怒江州兰坪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管理中心工作人员
邓　英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
斯那拉姆　迪庆州德钦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
李益川　迪庆州维西县民政局副局长
史　洪　临沧市凤庆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穆再美　临沧市镇康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
徐梅玲　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主任科员
魏　莉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处主任科员
杨东学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主任科员
王艳君　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8〕7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精神，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促进就业创业，强化培训服务，确保全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持续稳定，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支持帮助企业平稳发展

（一）提高稳岗补贴标准。各地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全省27个深度贫困县的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企业，将稳岗补贴标准提高到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60%。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用失业保险金支持企业稳定发展。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各地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困难企业的认定，由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三）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全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支持，并相应适时降低担保费率，以减轻企业融资成本，有效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负责）

二、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

（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自2019年1月1日起，我省符合创业担

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自主创业的，申请贷款最高额度可提高至15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经贷款经办金融机构认可，可以展期，展期期限内不贴息。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创业者按照现有政策规定给予贴息；对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小微企业，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省财政按全省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安排奖补资金，奖励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金融机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工作经费补助，引导其进一步改进和规范工作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增强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负责）

（五）加大创业载体建设支持力度。一是重点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机构在易地搬迁安置点、返乡农民工集中、大学生创业和电商创业基础较好的县、市、区建设创业园区、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根据创业孵化入驻实体数量和孵化成功户数，在已认定的省级创业园区中，每年重点培育建设3个省级创业园示范基地，由省财政对每个示范基地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资金，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资金中安排。二是总结推广成熟的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展经验，鼓励社会机构将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转为创业孵化基地。支持社会投资机构通过直接购买或租赁已开发闲置房地产楼盘作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符合条件并通过评审的，最高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资金中安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对失业人员创业的支持力度。稳定就业压力较大的地区，要充分利用各类可清腾的公共厂房、仓库、校舍等现有资源，在租金、费用等方面采取减免措施，有条件的地区可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提供免费经营场地。（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云南省万名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八）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组织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限为3—12个月，并按照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从2019年起，省级见习补贴标准（包括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700元；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用人单位，补贴标准可从每人每月700元提高到800元。所需增量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三、积极组织实施就业培训

（九）鼓励困难企业积极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困难企业围绕我省8大重点产业、五网建设、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需求和企业发展需要，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的，所需经费按照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十）用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困难企业培训。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困难企业报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开展的在岗职工培训，所需经费按照规定优先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每人不超过500元的标准予以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十一）给予失业人员培训补贴。支持普通高等学校、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

培训或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参照企业在职职工“展翅行动”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每人1000—2600元的补贴；对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每人600—1200元的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负责）

（十二）给予生活费补贴。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对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的，培训期间可给予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为培训期间每人每天200元，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1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十三）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四、全方位开展精准就业帮扶

（十四）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失业人员在常住地连续居留满6个月的，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按照规定依法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就业指导、创业指导、就业创业培训等就业援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各地要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当地标准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医保局负责）

（十六）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各地对生活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要给予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当地消费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补助标准每人最高不超过3000元，每人只能享受1次，所需资金从中央安排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级以上政府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规定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一次性临时救助资金一般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3倍，特别困难的可适当提高标准，但1年内临时救助的次数一般不超过2次，累计临时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6倍。（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七）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本地促进就业工作；要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将就业核心指标列为政府综合考核范畴，加强督查问责和政策执行情况评估，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八）明确部门组织协调责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省财政厅要及时整合资金，并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

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稳定就业形势要求，全面落实支持实体经济、支持民营企业的政策措施，立足职能职责，开展更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抓好政策服务。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要组织专题服务活动，深入企业宣讲政策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要优化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落实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等制度，让服务更高效、更贴心。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要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要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政策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指导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各地、有关部门要引导困难企业综合运用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双创”等手段，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稳妥处理劳动关系。困难企业与职工就稳定劳动关系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保留就业岗位的措施。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主动提升就业能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大力培育创业主体，形成促进和扩大就业的合力。（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和省直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有关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解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日前，《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7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印发。为便于各有关单位、社会公众更好的理解《实施意见》的内容，切实抓好有关工作落实，现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实施意见》的出台是在当前国际经济格局调整，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我省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济转型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条件下，为保持就业局势稳定，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目标，制定出台的重要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出台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对就业这个“最大民生”工作的高度重视，体现省委、省政府将“稳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重中之重的决策部署。《实施意见》的出台是贯彻落实国发文件精神要求的具体举措，是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工作部署的具体行动。《实施意见》是对我省积极就业政策的进一步丰富拓展，为做好下一步就业工作提供政策动力和工作抓手。

二、政策依据

11月16日，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文件，明确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务院文件制定出台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分别从促进企业平稳发展、扶持创业就业、促进各类群体参加培训、精准实施就业帮扶、明确各方责任5个方面，细化出台了20条具体措施。

第一部分，支持帮助企业平稳发展。提出了提高稳岗补贴标准、使用失业保险金支持企业稳

定发展、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等3条政策措施。

第二部分，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提出了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创业载体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大对失业人员创业的支持力度、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5条政策措施。

第三部分，积极组织实施就业培训。提出了鼓励困难企业要积极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用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困难企业开展在岗职工培训、给予失业人员培训补贴、给予生活费补贴、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5条政策措施。

第四部分，全方位开展精准就业帮扶。提出了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落实失业保险待遇、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3条政策举措。

第五部分，加强组织领导。提出了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明确部门组织协调责任、切实抓好政策服务、指导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4条政策措施。

四、《实施意见》具体内容

《实施意见》按照3个原则拟订，一是不折不扣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39号文件；二是整合我省现有的一些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三是结合我省实际细化具体措施。

在国务院文件提出的15条政策措施基础上，我省分为5个部分，共提出了20条政策措施：

（一）针对国务院文件提出的“加大稳岗支持力度”，我省《实施意见》提出了2条贯彻措施：

一是提高稳岗补贴标准。各地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全省27个深度贫困县的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企业，将稳岗补贴标准提高到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60%。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二是用失业保险金支持企业稳定发展。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各地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困难企业的认定，由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所需资金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二）针对国务院文件提出的“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我省《实施意见》依据国家文件进行了表述，提出了1条贯彻措施：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全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支持，并相应适时降低担保费率，以减轻企业融资成本，有效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

（三）针对国务院文件提出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我省《实施意见》进行了细化，明确提出1条贯彻措施：

自2019年1月1日起，我省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自主创业的，申请贷款最高额度可提高至15万元。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创业者按照现有政策规定给予贴息；对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小微企业，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省财政按全省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安排奖补资金，奖励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金融机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工作经费补助，引导其进一步改进和规范工作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增强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

（四）针对国务院文件提出的“支持创业载体建设”，我省《实施意见》在现行政策上进行了补充细化，明确提出2条贯彻措施：

一是重点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机构在易地搬迁安置点、返乡农民工集中、大学生创业和电商创业基础较好的县、市、区建设创业园区、众创空间和新创天地，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根据创业孵化入驻实体数量和孵化成功户数，在已认定的省级创业园区中，每年重点培育建设3个省级创业园示范基地，由省财政对每个示范基地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资金，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资金中安排。二是总结推广成熟的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展经验，鼓励社会机构将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转为创业孵化基地。支持社会投资机构通过直接购买或租赁已开发闲置房地产楼盘作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符合条件并通过评审的，最高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资金中安排。

加大对失业人员创业的支持力度。稳定就业压力较大的地区，要充分利用各类可清腾的公共厂房、仓库、校舍等现有资源，在租金、费用等方面采取减免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提供免费经营场地。

（五）针对国务院文件提出的“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我省《实施意见》进行了细化、对补贴标准根据国家文件精神进行了量化，明确提出2条贯彻措施：

一是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云南省万名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

二是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组织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限为3—12个月，并按照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从2019年起，省级见习补贴标准（包括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700元；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补贴标准可从每人每月700元提高到800元，所需增量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针对国务院文件提出的“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我省《实施意见》进行了细化、对补贴标准根据国家文件精神进行了量化，明确提出2条贯彻措施：

一是鼓励困难企业积极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困难企业围绕我省8大重点产业、五网建设、打造世界一流的“三张牌”需求和企业发展需要，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的，所需经费按照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二是用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困难企业培训。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困难企业报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开展的在岗职工培训，所需经费按照规定优先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每人不超过500元的标准予以支持。

（七）针对国务院文件提出的“开展失业人员培训”我省《实施意见》进行了细化、对补贴标准根据国家文件精神进行了量化，明确提出2条贯彻措施：

一是给予失业人员培训补贴。支持普通高等学校、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参照企业在职职工“展翅行动”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每人1000—2600元的补贴；对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按规定给予每人600—1200元的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二是给予生活费补贴。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对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的，培训期间可给予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为培训期间每人每天200元，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1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

金。

（八）针对国务院文件提出的“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我省《实施意见》按照国家文件提出了1条贯彻措施：

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九）针对国务院文件提出的“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我省《实施意见》按照国家文件进行了细化，提出了1条贯彻措施：

失业人员在常住地连续居留满6个月的，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按照规定依法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就业指导、创业指导、就业创业培训等就业援助。

（十）针对国务院文件提出的“落实失业保险待遇”我省《实施意见》按照国家文件提出了1条贯彻措施：

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各地要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当地标准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十一）针对国务院文件提出的“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我省《实施意见》按照国家文件提出了1条贯彻措施：

各地对生活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要给予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当地消费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补助标准每人最高不超过3000元，每人只能享受1次，所需资金从中央安排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级以上政府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规定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一次性临时救助资金一般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3倍，特别困难的可适当提高标准，但1年内临时救助的次数一般不超过2次，累计临时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6倍。

（十二）针对国务院文件提出的“落实政府主体责任”，我省《实施意见》按照国家文件提出了1条贯彻措施：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本地促进就业工作；要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将就业核心指标列为政府综合考核范畴，加强督查问责和政策执行情况评估，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

（十三）针对国务院文件提出的“明确部门组织协调责任”，我省《实施意见》按照国家文件提出了1条贯彻措施：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省财政厅要及时整合资金，并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稳定就业形势要求，全面落实支持实体经济、支持民营企业的政策措施，立足职能职责，开展更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十四）针对国务院文件提出的“切实抓好政策服务”，我省《实施意见》按照国家文件提出了1条贯彻措施：

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要组织专题服务活动，深入企业宣讲政策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要优化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落实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等制度，让服务更高效、服务更贴心。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要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要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政策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

（十五）针对国务院文件提出的“指导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我省《实施意见》按照国家文件提出了1条贯彻措施：

各地、有关部门要引导困难企业综合运用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双创”等手段，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稳妥处理劳动关系。困难企业与职工就稳定劳动关系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保留就业岗位的措施。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主动提升就业能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大力培育创业主体，形成促进和扩大就业的合力。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18〕76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精神，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升级完善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网上平台），更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统筹规划、整合资源、统建共享、优化流程、协同联动、安全可控，加强顶层设计，统一标

准规范，推进全省网上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政务服务流程进一步优化，数据资源有效汇聚、充分共享，实现政务服务从政府供给导向向群众需求导向转变，从“线下跑”向“网上办”、“分头办”向“协同办”转变，为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和政府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2019年底前，进一步完善全省网上平台顶层设计，推动平台功能迭代升级，标准规范、安全保障和运营管理等体系基本建立；建成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和共享交换系统，深入推进“网络通”、“业务通”、“数据通”，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理；建设全省“互联网＋监管＋督查”、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和营商环境等系统，实现全过程留痕、全流程监管；“一部手机办事通”上线运行，推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以下简称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其中：9月底前，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升级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库、政务服务门户、统一身份认证等系统，新建统一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在线支付、物流寄递、用户体验监测等系统，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2020年底前，全面整合各类办事服务平台，全省“一部手机办事通”和“互联网＋监管＋督查”、中介服务网上交易、营商环境在线支付、用户体验监测等系统功能完善，用户体验明显提升，“一网通办”能力显著增强。推动面向市场主体和群众的政务服务事项公开、政务服务数据开放共享，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能力大幅提高，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国内领先。推广智能化设备集成应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深度融合，创新智慧通关、跨境贸易等服务，实现审批智能化、服务自助化、办事移动化。全省网上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安全保障和运营管理等体系健全完善，政府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

2022年底前，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功能更加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运行和管理，政务服务更加便利高效，全面实现“一网通办”。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1. 推行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按照“省级统筹、标准统一、自上而下”的原则，结合企业和群众实际办事需求，全面梳理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并细分办理项，分类编制全省各级部门行政权力事项和与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扶贫、公共法律服务等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部门实施清单及办事指南，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权限和办理时限、办理流程、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表单、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信息要素，确保省、州市、县、乡、村五级基本相同。推动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规范化、标准化，统一办事要件标准，实现全省同一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均等化服务。（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2019年6月底前完成）

2. 加强事项动态维护管理。将各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全部录入网上平台事项管理系统，建立动态调整和维护管理机制，按照部门管理权限分级联动调整入库事项和要素，推动各区域、各层级、各渠道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更新同步、管理同责，确保事项清单的准确性、权威性、时效性。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改造完善全省网上平台事项管理系统，完成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库汇聚、应上尽上。（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2019年6月底前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实现对接，2020年6月底前实现全面对接）

3. 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按照“一网通办”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依托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推动证照、办事材料和数据资源共享互认，统一精简材料、压缩环节、缩短时限，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证照制作、决定公开、收费、咨询等环节全流程在线办理。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突出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高频办理事项，按链条优化企业开办、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等涉及多个部门、地区关联事项办理流程，编制主题办事目录清单，变“一事一流程”为“多事一流程”，逐步做到一张清单告知、一张表单申报、一个标准受理、一个平台流转。积极推进多证合一、多图联审、多规合一、告知承诺、容缺受理、联审联办。通过流程优化、系统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全程监督，实现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做到“一窗受理、一次办成”。（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2019年6月底前完成常用证照、办事材料共享互认，2020年6月底前完成联办事项流程优化整合与推广应用）

（二）融合线上线下服务，推广移动政务服务

1. 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综合窗口，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模式，健全“一窗受理”运行机制和标准规范，提升“一站式”服务功能，实现企业和群众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建设全省网上平台统一申办受理系统，提供线上线下多渠道综合受理服务，推进全省网上平台与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智能化设备集成服务，实现整体联动、无缝衔接、融合通办，做到线上线下办事预约、服务受理、综合评价、咨询投诉等“一套服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依托通用证照和申请材料目录清单，归集、关联与企业和群众有关的电子证照、申请材料、事项办理等政务服务信息并形成相应目录清单，提升办事材料线上线下共享复用水平。各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结果反馈等有关信息，应在网上平台、移动终端、实体大厅、政府网站和第三方互联网入口等服务渠道同源发布。推动全省网上平台与基层综合服务平台融合，实现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打通基层服务“最后一公里”。（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智能化设备配置和集成服务，2020年6月底前实现“一套服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

2. 推动“一部手机办事通”建设。完善“一部手机办事通”顶层设计，突出需求侧“我要办事”和供给侧“政府能办”，推动与群众生活、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手机办理。运用生物特征等身份识别先进技术，打通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系统，解决“一部手机办事通”的身份确认、信息核验和共享互认，统一汇聚自然人、法人身份、资质、证照、资产等信息。围绕自然人、法人全生命周期，突出公安、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税务、卫生健康、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结合百项堵点疏解工作，梳理主题办事服务事项清单，按适宜手机办理和统一规范要求，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并接入“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推动“一部手机办事通”建设并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的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实现集约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加强移动政务服务应用的日常监

管，强化注册认证、安全检测、安全加固、应用下载和使用推广等规范管理。充分发挥“两微一端”等政务新媒体优势，积极利用第三方平台，不断拓展政务服务渠道，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2019年1月底前上线运行，持续推动应用功能迭代升级）

（三）强化夯实基础支撑

1.统一网络支撑。全省网上平台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构建，通过部署在互联网上的政务服务门户网站提供服务，推进完成IPv6访问改造。推动省、州市、县、乡四级电子政务外网全覆盖，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和数据交换技术规范，严格分域管理，扩大网络带宽，满足业务量大、实时性高的政务服务应用需求。推动各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对接整合，构建互联网提供对外服务、电子政务外网支撑业务办理的网络格局，为全面实现“一网通办”提供网络保障。（省委网信办，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

2.改造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改造全省网上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自然人、法人、政务人员的注册、登录、信任传递、登出等功能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互认。积极稳妥与第三方机构开展网上认证合作，支撑社保、银联、支付宝、微信等账号授权关联登录，为全省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及移动端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建设完善可信凭证和单点登录系统，整合各地各部门分散独立的互联网注册渠道，全部接入统建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消除多入口注册和二次登录，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在不同地区和部门平台重复注册验证等问题，实现全省“一网通办”。各地各部门确需保留的自建身份认证系统，按照统建平台用户等级体系要求和有关规范对接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用户互认互信。（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委编办，省民政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19年4月底前完成系统改造，2019年底前完成各类注册渠道整合，2020年6月底前实现“一网通办”）

3.新建统一电子印章系统。按照国家政务服务领域电子印章管理办法，制定我省实施细则，规范电子印章全流程管理，明确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应用基于商用密码的数字签名等技术，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整合建设权威、规范、可信的全省统一电子印章用章系统，制发、签盖电子印章，并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对接。推动全省电子印章用章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制证出证功能集成融合，实现网上平台业务办理统一电子签章和签名。整合建设支撑电子印章的数字证书认证互认平台，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对接，确保数字证书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9年6月底前完成电子印章系统建设、12月底前完成数字证书认证互认平台建设，2020年6月底前全省推广应用电子印章）

4.新建统一电子证照系统。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新建全省统一电子证照系统，支撑证照目录管理并上报目录数据、模板制作、制证出证和标准化管理等功能，推动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各级、有关部门依托全省统一电子证照系统，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制作和管理电子证照，编制上报电子证照目录数据，支撑全省电子证照制发、汇聚、共享和管理。推进部门业务系统与全省电子证照系统对接，采用电子证照标准版式和文档格式，通过电子印章用章系统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签数字签名，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

照同步生成、调用共享，全省、全国互信互认。（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9年9月底前完成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对接，2020年6月底前全面推广应用电子证照，2020年底前完成电子证照全省互信互认）

（四）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共享

1.发挥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通道作用。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加快建设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编制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打通部门系统接口，归集人口信息、法人信息、信用信息、地理信息、宏观经济等基础库和行业部门主题库信息资源，提供可调用的信息资源共享服务接口，实现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按需获取国家部委系统信息资源，满足政务服务数据共享需求。发挥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作为全省网上平台基础设施和数据交换通道的作用，对各地和省直有关部门提出的政务服务数据共享需求，由全省网上平台统一受理和提供服务，通过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交换数据。（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9年7月底前完成）

2.压实数据共享责任。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简化共享数据申请使用流程，满足各级、有关部门政务服务数据需求。落实数据提供方责任，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保障数据供给，及时更新维护，提高数据质量。除特殊情况外，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不按要求与全省网上平台共享政务服务数据的，各级财政部门不予经费保障。强化数据使用方责任，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数据安全。（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计厅牵头；各级、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实现部门政务服务数据共享）

3.强化数据资源汇聚，确保“一数一源”。统筹考虑政务服务数据治理、清理、整合与大数据建模、平台建设等工作，统一建设全省网上平台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和共享交换系统，支撑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实时交换，归集、汇聚全省政务服务数据，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跨系统的政务服务数据交换与共享互认。按照数据供需对应关系和“一数一源”管理要求，明确部门政务服务数据共享清单和责任清单，统一编制全省政务服务数据目录清单，满足主题事项、证照目录、办事材料和信息项等关联配置与数源梳理确认。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政务服务数据标准化管理，开展政务服务态势分析，为政府决策和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提供大数据支撑。（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9年7月底前建成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和共享交换系统，2019年底前提供大数据决策分析）

（五）升级完善网上平台功能

整合市场监管、政府督查数据资源，建设“互联网＋监管＋督查”系统，全面汇聚并集中展示监管、督查数据，实现与网上平台数据共享、功能互补，推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督查信息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一体化监管，实现监管、督查信息全过程可追溯和“一网通享”，为开展全流程网上监管、督查提供支撑。建设统一在线支付系统，为线上线下提供多渠道支付服务。完善全省统一物流寄递管理平台，提供快递寄送、查询、管理、统计等全程服务，推动企业和群众实现“办事不出门”。建设用户体验监测系统，支撑用户行为、痕迹、习惯等个人数据的分析和利用，实现信息智能推送，提供“千人千面”用户体验。依托全省网上平台建设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推动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强化中介服务监管和信用评价，实现中介服务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完善中介服务退出机制，营造服务高效、公平竞争、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参照世界银行和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建设全省营商环境综合服务平台，推

动开展各地营商环境综合评价。建设电子档案系统，实现政务服务有关材料办理运转和归档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推动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旅游等行业应用。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打造智慧通关、跨境贸易等商事服务便利平台。（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系统建设，2020年6月底前全面推广应用）

（六）强化平台运行综合保障

1.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政务服务标准规范，制定符合全省实际的网上平台安全保障、运行管理和电子政务数据管理、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消除政务服务制度障碍，促进全省电子政务和数据资源规范管理。（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司法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9年底前完成）

2. 建设完善标准规范。全面对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运行管理基础性标准，加强全省网上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和国家标准推广应用。以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服务提升为重点，制定完善政务服务应用框架、数据共享交换及政务服务质量考核指标体系等标准规范。（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9年底前完成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接，2020年底前完成基础性标准对接）

3. 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改造全省网上平台安全技术和管理体系，建立多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提升日常预防、监测、预警、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信息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加强关键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新建全省网上平台安全管理中心，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和保密审查制度，加强安全规划、安全建设、安全测评、安全审计、容灾备份等保障，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安全管理中心上下联动，及时上报并接收处置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通报的安全事件。加强政务服务大数据安全管理，制定网上平台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的保护和管理。应用符合国家要求的密码技术产品及电子认证服务，加强身份认证、数据保护和责任认定，优先采用安全可靠软硬件产品、系统和服务，确保安全可控。（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4. 完善统一运营管理体系。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新建全省网上平台运营管理系统，完成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系统对接。优化整合资源，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优化运营工作流程，建立省级集中、分级管理、责任明确、保障有力的统一运营管理体系，加强网上平台和实体大厅运营管理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评估考核等工作，推进“一套制度管理、一支队伍保障”。创新运营服务模式，发挥社会机构运营优势，完善运营服务社会化机制，形成配备合理、稳定可持续的运营服务力量。（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2019年9月底前完成）

5. 强化咨询投诉处理。坚持统一规划建设、分级协同办理，构建完善全省网上平台咨询投诉系统，全面整合政务服务热线资源，充分融合省政府门户网站咨询投诉功能，向上联通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系统，提供在线受理、转办、督办、协同、反馈等全流程咨询投诉服务，形成上下覆盖、部门联动、标准统一的政务服务咨询投诉

体系，畅通网上咨询投诉渠道，及时回应和推动解决政务服务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各地各部门原则上依托全省统建咨询投诉系统开展工作，对事项上线、政务办件、证照共享、结果送达等服务，开展全程监督、评价、投诉、协同处理并及时反馈，实现群众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2019年6月底前完成系统建设，2020年6月底前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协同办理业务）

6. 全面开展评估评价。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以政务服务网上“可达、可见、可用、可办、可评”为导向，以国家政务服务评估指标体系为基础，完善全省网上平台效能考核评估评价系统，实时监测采集事项、办件、业务、用户、运行安全、社会评价等信息数据，实现全省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成效全流程动态精准监督。采取网上评价和线下体验相结合的方式，对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开展综合评估，促进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2019年9月底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网上平台建设和管理涉及跨层级、跨部门的统筹协调、协同联动，工作任务重、协调难度大。建立完善统筹协调机制，由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省网上平台顶层设计、规划建设、安全保障、运营管理等工作，加强全省工作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和监督指导，推动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明确1位领导具体分管网上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承担有关工作任务，持续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加强工作协同。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主动作为，协作推进，强化支持保障，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和运营管理。牵头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细化措施和时间节点，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配合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涉及到党政机构改革，部门和单位的职能职责有调整的，必须做好任务调整和工作衔接，确保无缝对接、持续推进。（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强宣传培训。加强网上平台推广应用宣传，引导企业和群众开展网上办事服务，提高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针对全省网上平台业务应用、技术体系、标准规范、安全保障、运营管理等关键环节，定期组织开展教育培训，提升有关人员能力素质。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一支既具备互联网思维技能又精通政务服务的专业化队伍。积极开展示范引导，建立交流平台，加强业务研讨，分享经验做法，共同提高服务水平。（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强监督考核。各级政府要将全省网上平台建设运行管理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内容和重点督查事项，强化绩效考评，加大考核权重，及时开展督促检查并通报工作进展和成效。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对综合评价高、实际效果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依法依规进行问责。（省考评办，省政府督查室和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统筹协调，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取得更大实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10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有效防范民用爆炸物品（以下简称民爆物品）安全生产风险，进一步加强全省民爆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等各个环节（以下简称民爆物品各环节）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全省民爆物品安全生产工作

（一）建立健全民爆物品安全生产联动机制。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13号）等精神，切实加强民爆物品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法，建立信息沟通、工作衔接联动机制。各级政府要对涉及民爆物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业和信息化（国防科工）、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履行民爆物品安全监管职责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通报事故情况和处理意见、研究工作措施，适时开展专项或联合检查，推动民爆物品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促进全省民爆物品安全健康发展。

（二）加强民爆物品危险源（点）规划布局工作。各级政府要严格民爆物品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将民爆物品各环节从业单位（以下简称民爆从业单位）的危险源（点）选址纳入城乡规划布局范围，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从严控制新增危险源（点），逐步减少危险源（点）的数量。强化民爆物品危险源（点）安全红线管控，严禁在其外部安全距离范围内规划建设建筑设施。推进民爆物品生产、销售、运输、配送、爆破作业的有机衔接，鼓励民爆物品生产、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发展，加大数码电子雷管、现场混装系统等民爆物品的推广力度，提高民爆物品安全生产管理的信息化、科技化水平，提高民爆从业单位本质安全水平。

二、认真落实民爆物品各环节安全管理措施

（三）严把民爆物品项目建设安全关。依法严格安全准入条件，强化对民爆从业单位民爆物品建设项目设计、建设、验收和安全评价等全过程监督管理，凡达不到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的，有关部门不得核发有关许可资质或同意其投入使用。民爆物品生产线、现场混装系统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089）。对于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和爆破作业单位的储存仓库建设项目，储存量大于5吨的储存仓库，必须按照《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089）进行设计、建设、管理；储存量小于5吨（含5吨）的储存仓库

设计、建设、管理要严格执行《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GA 838)。

(四)严格民爆物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持有在有效期内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方可生产民爆物品。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在线人员和在线药量有关规定,严禁在生产线上添加不合格品或废品,规范产品编码和标识,加强专用设备维护保养。进一步推动民爆物品行业智能制造,工业炸药制药、乳化、敏化、装药等关键设备要全面实现联动联控和安全联锁,工业雷管装填、装配等工序要实现人机隔离和自动化控制。不断提高现场混装系统的安全管理水平,强化现场混装系统专用生产设备、专用运输车辆的监控检查和维护保养,严禁利用现场混装系统生产包装型工业炸药。

(五)严格民爆物品和硝酸铵销售环节的安全管理。在本省范围内销售民爆物品和硝酸铵的企业,要按照规定及时将销售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等信息向民爆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严禁未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单位销售和变相销售民爆物品或硝酸铵。销售民爆物品或硝酸铵要按照规定认真核查《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单位资质和有关人员信息等资料,严禁将民爆物品或硝酸铵销售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法定手续不齐全的单位。

(六)严格民爆物品和硝酸铵购买环节的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要加强对申请购买民爆物品、硝酸铵单位所提交的合法使用等证明材料的审查,必要时应进行现场核查,凡是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一律不得核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民爆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硝酸铵等民爆物品原材料,销售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购买民爆物品,使用单位凭《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购买民爆物品。购买民爆物品和硝酸铵,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购买情况向县级公安部门进行备案。鼓励民爆物品使用单位在同质同价条件下就近就便购买本地企业生产的民爆物品,降低运输安全风险。

(七)严格民爆物品运输和装卸环节的安全管理。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在全省范围内运输民爆物品的安全监管工作,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民爆物品运输全过程动态监控。经道路运输民爆物品的企业和专用车辆,应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并严格遵守《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 617),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按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要求,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运输民爆物品要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规定的行车时间和线路行驶,严禁超载,严禁性质相抵触的民爆物品同车运输,严禁进入人口稠密区域,途中避免停留住宿,严禁“一车多证”、“一车多库”和途中装卸货。民爆物品装卸作业应严格遵守《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 618)和装卸点所在单位制定的装卸安全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运输性质相抵触民爆物品的车辆不得同时在同一场地装卸。

(八)严格爆破作业环节的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要严格《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工作,加强对爆破作业单位专用仓库、爆破施工机械及专用检测设备等安全条件的审查。爆破作业单位要严格遵守《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要求,按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等级承接爆破作业项目,严禁转包、分包爆破作业项目,严禁不具备爆破作业资质条件的单位从事爆破作业。爆破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其资格等级从事爆破作业,严禁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同时受聘于2个或2个以上爆破作业单位。全力推进爆炸物品信

息化“升级版”建设，加强民爆物品末端管理，如实记录领取、发放民爆物品的品种、数量、编号以及领取、发放、使用人员的身份信息，严禁私自存留、转移和变卖民爆物品。

（九）严格民爆物品储存环节的安全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国防科工）、公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加强对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和爆破作业单位专用储存仓库的安全监管。生产、销售企业和爆破作业单位要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GA 837），加强民爆物品储存的安全管理和保卫工作，建立健全安全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民爆物品出入库检查、登记、库区巡查等制度，充分利用信息系统采集、台账登记等手段，如实记录、核对、保存本单位民爆物品流向、流量和经手人身份信息，确保账目清楚、账物相符、账账相符，严防民爆物品丢失、被盗。对于变质失效、过期以及安全性能不确定的民爆物品，应按照规定及时清理出库并予以销毁。严禁超量储存民爆物品或将性质相抵触的民爆物品同库存放。严禁违反规定携带火种、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电子设备进入库区等行为。对于爆破作业现场当日剩余民爆物品的退库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三、全面提高民爆物品安全监管效能

（十）加强民爆物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民爆物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完善民爆物品安全监管工作条件，落实安全监管经费，保障履行监管职责相应的执法与应急装备，确保民爆物品各环节安全监管体系运行平稳、有效。

（十一）建立健全民爆物品信息管理平台。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涉及本系统民爆物品安全监管的信息管理平台，并适时整合现有的民爆物品从业单位信息、流向、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有关信息系统，逐步实现一网共建、共享共用。

（十二）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民爆物品行业不良信用记录和黑名单制度，将民爆从业单位、中介机构等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生产事故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和黑名单，落实失信惩戒措施，约束民爆物品市场不当竞争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对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低、安全基础薄弱、隐患排查治理行动缓慢以及发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安全生产事故的民爆从业单位要依法依规实施约谈通报、挂牌督办、停业整顿直至吊销有关资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洱海保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108号

大理州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对洱海保护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洱海保护治理取得实效，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洱海保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

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阮成发　省长

副组长：王显刚　副省长

成　员：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　微　省政府督查室主任

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石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商小云　省司法厅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刘佳晨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张纪华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马永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谢　晖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刘　刚　省水利厅厅长

和丽贵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任治忠　省林草局局长

李　茜　省新闻办主任

杨　健　大理州州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主任由张纪华兼任。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领导小组职责：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洱海保护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对标对表，统筹部署安排洱海保护治理工作，研究制定洱海保护治理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做好洱海保护治理相关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密切跟踪、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加强洱海水质监测分析和洱海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省政府督查室负责组织开展洱海保护治理和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的督促检查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开展大理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优化调整工作，督促加快推进产业和人口向洱海流域外转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开展洱海流域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工作，把工业发展对洱海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省司法厅负责组织开展洱海保护管理条例、洱海海西保护条例、苍山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修订工作。省财政厅负责资金统筹，不断加大对洱海保护治理的投入力度。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开展洱海流域空间管控工作，指导重新编制大理市城市总体规划、洱海流域空间规划，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矿山开发活动，督促做好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开展洱海流域截污治污体系完善工作，组织整改与洱海保护治理存在冲突的房地产项目，组织整治洱海流域“两违”建筑。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开展洱海流域全面禁止使用含氮磷化肥和高毒高残留农药工作，指导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省水利厅负责组织开展洱海保护治理规划的优化提升工作；督促落实河（湖）长制，组织抓好入湖河道治理，切实改善入湖河道水质。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组织开展洱海周边旅游开发管控工作，严禁在保护区范围内违法开展旅游活动，严格限制餐饮客栈数量。省林草局负责组织开展洱海“三线”复绿、补绿、增绿和面山裸露山体植被恢复工作，依法清理整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省新闻办负责组织开展洱海保护治理的宣传工作，营造全民参与保护治理的社会氛

围。大理州负责全面落实洱海保护治理主体责任，以洱海保护治理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面停止洱海海东开发区建设，抓紧完成洱海“三线”生态搬迁，全面抓好洱海保护治理各项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10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各级政府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责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农业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农牧发〔2018〕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

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条 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考核内容主要是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第五条 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要依据国家和省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制定本地工作方案，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县级政府，把重点任务落实到有关部门、国家级畜牧大县和省级畜牧产业重点县，确定年度目标，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实施进度，明确配套政策、资金来源、责任部门和保障措施等。

第六条 对各州、市2018—2020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结合2020年度考核对“十三五”期间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终期考核。考核采用评分法。

第七条 考核依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自查评分。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考核要求，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于第2年3月15日前将年度自查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

（二）实地检查。第2年3月底前，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组成考核工作组，选择部分州、市进行抽查，采取现场检查、听取汇报、核查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全面核实了解有关情况，形成书面报告。

（三）第三方评估。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委托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采取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有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

（四）综合评价。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数据、实地检查、第三方评估和自查评分情况，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按照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对各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综合评价，于第2年4月底前形成考核结果并报告省人民政府。

第八条 评分按照《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表》（附件1）进行。考核满分100分，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级。考核期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畜禽养殖污染突发事件的，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畜禽养殖污染突发事件分级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有关规定确定。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向各州、市人民政府通报，并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作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有关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州、市，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约谈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在考核过程中发现违纪问题需要追究问责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办理。

第十一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考核。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附件：1. 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表

2. 概念及指标解释

附件 1

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任务	计分方法	数据来源
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领导	5 分	州、市制定公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成立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领导机构并开展工作;州、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主持召开 1 次会议,专题研究有关工作;州、市人民政府与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目标责任书	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具体年度考核时设定具体评分标准	各州、市工作开展文件资料及实地检查
	扶持政策	20 分	出台州、市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扶持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和资金统筹,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机构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对畜禽粪污收贮运、畜禽粪肥施用和沼气生产进行补贴	根据各州、市每万头猪当量投入和统筹的资金水平计分,每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各州、市工作开展文件资料及实地检查
	政策落实	10 分	落实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生物天然气符合城市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的企业接收其入网;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实行敞开补贴。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用地用电政策	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具体年度考核时设定具体评分标准	各州、市工作开展文件资料及实地检查
	执法监管	15 分	依法对畜牧业发展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对新建或改扩建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未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或排放不达标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予以查处；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2019 年底前依法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具体年度考核时设定具体评分标准	各州、市工作开展文件资料及实地检查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任务	计分方法	数据来源
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20分	2018年达到73%以上,2019年达到74%以上,2020年达到75%以上	达到年度目标的，计20分；达不到年度目标的,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4分,扣完为止	畜禽规模养殖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及第三方评估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20分	2018年达到70%以上,2019年达到85%以上(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达到100%),2020年达到95%以上	达到年度目标的，计20分；达不到年度目标的,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畜禽规模养殖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及第三方评估
	有关项目实施进度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分	1.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实施进度及绩效目标达到项目实施要求 2.国家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有机肥施用比例达到项目实施要求	第1项计7分,第2项计3分;未达到规定要求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未承担有关项目任务的州、市,实际得分按照考核项得分除以考核项满分乘以100进行折算)	各州、市工作开展文件资料,省农业农村厅数据及实地检查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任务及计分方式	数据来源
加减分项	加分	考核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量超过500万头猪当量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的,加2分;超过400万头猪当量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加1分	畜禽规模养殖直联直报信息系统
		考核年度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合格的规模养殖场数量超过1000个的,加2分;超过800个的加1分,超过500个的加0.5分	
		考核年度先进工作典型或技术模式被省级媒体报道的,1次加0.5分；被中央媒体报道的,1次加1分。最多加3分	各州、市工作开展文件资料
	减分	各州、市未在2018年3月底前公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在2018年度考核中酌情扣分。其中,4月底前未完成的扣1分,5月底前未完成的扣3分,6月底前未完成的扣5分	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
		因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不力被国家有关部门督办、约谈的,每件扣2分;被省直有关部门督办、约谈的,每件扣1分	

附件 2

概念及指标解释

一、猪当量

指用于比较不同畜禽氮(磷)排泄量的度量单位。1 头猪为一个猪当量,100 头猪相当于 15 头奶牛、30 头肉牛、250 只羊、2500 只家禽。

二、规模养殖场

指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达到省级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场。云南畜禽规模养殖场的规模标准按照《云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规模标准和备案规定》(云农牧〔2008〕35 号)执行。

三、大型规模养殖场

指按照设计规模,生猪年出栏≥2000 头,奶牛存栏≥1000 头,肉牛年出栏≥200 头,肉羊年出栏≥500 只,蛋鸡存栏≥10000 只,肉鸡年出栏≥40000 只的养殖场。

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指用于生产沼气、堆(沤)肥、沼肥、肥水、商品有机肥、垫料、基质等并符合有关标准或要求的畜禽粪污量,占畜禽粪污产生总量的比例。

五、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指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通过当地县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验收或核查合格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占畜禽规模养殖场总数的比例。委托粪污处理中心和其他第三方全量收集处理的,有协议且正常运行的,可视为已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牧区放牧不纳入考核范围。

解读《云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2018 年 12 月 24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出台《云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云政办发〔2018〕109 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关于《考核办法》的出台背景

2016 年 12 月 21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作出重要指示,提出力争在“十三五”时期,基本解决大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问题。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要求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2018 年 11 月 23 日,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在全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现场会上提出:中央对省级党委和政府进行目标责任考核,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是重要内容,各省级政府也要组织开展考核,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对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搞形式主义和形象工程的,要严肃问责。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省政府同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责任,在结合我省实际,深入开展调查

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考核办法》。

二、关于《考核办法》确定的考核内容、考核程序

《考核办法》根据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主要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考核。重点工作方面，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扶持、推动政策落实、加强执法监管等4项考核内容。工作目标方面，包括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相关项目实施进度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3项考核内容。其中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的考核目标是2018年达到73%以上，2019年达到74%以上，2020年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的考核目标是2018年达到70%以上，2019年达到85%以上，2020年达到95%以上。

《考核办法》参照《农业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容，确定了以下考核程序：一是自查评分，由各州、市人民政府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并提交年度自查报告。二是实地检查，由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组成考核工作组抽查核实。三是第三方评估，由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委托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对有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四是综合评价，由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按照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对各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综合评价，并形成考核结果并报告省人民政府。

三、《考核办法》规定的考核结果运用

为切实体现好考核结果，《考核办法》规定：考核结果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向各州、市人民政府通报，并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作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有关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州、市，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约谈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中村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8〕196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城中村、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城中村、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018年9月1日凌晨4时47分，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王家地新村37号村民自建房发生火灾，造成6人死亡、1人受伤；12月2日凌晨1时58分，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船房社区84号民房发生火灾，造成8人死亡、3人受伤。2起较大亡人火灾事故发生，引起了社会舆论的广泛关注，应急部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分别作出批示，要求举一反三、认真汲取教训，全力维护火灾形势稳定。为认真贯彻落实应急部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12月4日省安委会全会有关要求，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切实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火灾防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省人民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城中村、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整治工作）。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专项整治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的原则，以群众反映强烈、消防安全隐患突出的城中村、出租房为重点，在全省集中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从严查处消防违法行为，全面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切实改善城中村、出租房消防安全状况，确保全省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二、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

三、整治范围和重点

（一）用于出租的居住（3人以上）房屋和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混合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三合一”等租赁场所（以下统称出租房）

1.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场所混合设置，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

2.出租房内违规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违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

3. 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于出租房内或在室内违规充电。

4.建筑耐火等级不足，采用易燃夹芯彩钢板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

5.疏散通道、楼梯堆放易燃可燃杂物或严重堵塞，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

6.疏散楼梯设置不符合要求，未设置直通屋面和首层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不能直通屋面的，未设置竖向梯等辅助疏散设施，安全出口锁闭、堵塞。

7.未配备、设置相应消防设施、逃生辅助设施和火灾警报装置，或设施严重损坏。

8.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使用超负荷大功率电热器具、使用不合格电器产品；入户总闸、电表箱未加装用电保护装置，违规违法拆除或用铜丝、铁丝代替保险丝等。

9.住宿与使用柴火、炭火、液化石油气等燃料明火的厨房设置于同一房间，未采取防火分隔。

10.外墙违规设置广告牌、铁栅栏等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11.擅自增加居住人数，擅自转租、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

12.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混乱。

（二）城郊结合部、城中村、流动人口聚集区域（以下统称城中村）

1.区域内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场所混合设置,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

2.消防安全布局严重不符合国家标准。

3.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限高杆、水泥墩等障碍物或构筑物,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堵塞或不能满足通行条件。

4.连片建筑耐火等级低,防火间距不足。

5.未设置市政消防供水、消防水源或市政消防供水压力不足、市政消火栓及管网设置不符合要求。

6.违规设置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7.未按标准组建微型消防站或小型消防站,未组织防火巡查检查和灭火疏散逃生演练。

四、整治步骤和措施

(一)部署发动阶段(即日起至12月31日)

1.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逐级召开会议动员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排查重点和具体整治标准,向社会发布整治公告,并在各城中村和出租房集中区域显著位置张贴。

2.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依托当地公安派出所、安监站、村(居)民委员会等力量,对本区域内城中村、出租房实行网格划片整治,每个片区至少指定1名消防网格管理员,具体负责城中村、出租房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宣传教育等工作,消防网格管理员信息要在城中村内和每栋出租房显著位置统一张贴。要组织消防网格管理员开展集中培训和定期轮训,明确具体工作任务。

3.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督促当地公安派出所、村(居)民委员会,召集城中村居民住户和出租房出租方、租住人员通报昆明市西山区“9·01”、“12·02”较大亡人火灾事故情况,组织观看火灾警示教育片(有关资料由当地消防部门提供),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二)摸底排查阶段(2019年1月1日至1月31日)

1.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指导消防网格管理员对城中村、出租房逐栋逐户开展摸底排查,督促租赁双方签订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或在租赁合同中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摸底排查情况要逐一填写《城中村、出租房排查检查情况登记表》(见附件2),并上报乡镇、街道办事处备案。

2.摸底排查过程中,消防网格管理员要坚持“边排查、边清理、边整治、边宣传”,对照《城中村、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标准》(见附件1),对于能立即整改的消防安全隐患,要督促城中村居民住户和出租房出租方、租住人员立即予以整改;对于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短期内难以整改的,要上报乡镇、街道办事处备案。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及时收集汇总本区域内排查整治情况,按照整治标准采取超常规措施责令整改,不达标的一律清理违规租住人员,不整改的一律依法查封。

3.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对本区域内摸底排查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发现工作不认真、排查不彻底的,责令重新排查。

(三)综合治理阶段(2019年2月1日至4月30日)

1.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落实滚动排查检查制度,组织消防网格管理员每日对本区域内城中村、出租房进行排查检查。要在城中村、出租房集中区域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和安全可靠的充电装置,建设市政消火栓或设置专门的消防水源。要督促本区域内社区(村)按照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或小型消防站,备齐人员和器材装备。

2.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摸底排查情况,统筹组织有关行业部门做好城中村、出租房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3.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国土资源)和综合执法等部门要依法查处违反房屋租赁管理规定以及违法违章搭建出租、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出租等行为,依法组织拆除违章建筑、彩钢板临时建筑及门窗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

的障碍物。

4. 规划部门负责将城中村、出租房集中区域整改搬迁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并严格督促执行，从源头上杜绝先天性消防安全隐患。

5. 应急（安全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城中村、出租房集中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6. 公安机关、派出所要加强出租房治安管理，对出租房流动人口实行登记管理，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针对性消防宣传，严格督促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7. 供电部门要为有关部门开展城中村、出租房内电气线路安全检查和改造提供技术支持。

8. 供水部门要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在城中村市政管网通达区域按标建设市政消火栓；专项整治期间，为有关部门开展城中村、出租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和供水改造等提供技术支持。

9. 广电部门要加大消防公益宣传力度，定期通过新闻媒体发布消防安全提示和专项整治工作动态。

10. 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城中村内利用出租房从事无证无照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11. 消防部门要对各地、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依法查处城中村、出租房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印制并发放消防安全宣传资料，定期开展针对性消防宣传教育；针对城中村、出租房集中区域，加强熟悉演练，完善灭火应急救援预案，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加强专职消防队伍和微型消防站建设，强化指挥调度，定期开展联勤联训。

（四）核查验收阶段（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10日内）

1.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对出租房逐栋、逐户核查验收，对前期关停、查封的出租房，验收合格一栋，回迁一栋；经检查验收发现隐患问题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最低消防安全条件的，严禁出租使用。乡镇、街道办事处核查验收情况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备案。

2.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按一定比例组织对本区域内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综合检查验收，认真分析总结本地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城中村、出租房火灾危险性分析、消防安全分类管理及火灾隐患举报、公示、督促整改和政府挂牌督办等长效管理机制。凡发现整治不到位的，责令重新组织排查整治。省人民政府将适时对各地整治、验收情况进行督导核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当前，全省各地气候严寒、风干物燥，居民用火用电用油用气量大，火灾诱发因素增加。特别是昆明市西山区“9·01”、“12·02”较大亡人火灾事故再次表明，我省城中村等区域已成为影响当前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的突出问题，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刻不容缓。全省各地各部门要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对当前严峻的消防安全形势保持高度警醒，以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深入开展城中村、出租房专项整治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二）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做好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省人民政府成立由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专门的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全省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部署、指导协调、督导核查等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督导检查本地专项整治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专项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公安、综合执法、自然资源（国土资源）、应急（安全监管）、消防、供电、供水和广电等部门为成员的工作专班，负责全面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乡镇、街道办事处作为直接责任主

体，要牵头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本区域内公安派出所、安监站、村（居）民委员会等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具体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落实。州市、县、乡三级要建立包保责任制，领导分片包保，实行责任捆绑。

（三）强化宣传教育培训。各地要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城中村”、“进出租房”活动，对城中村居民住户和出租房出租方、租住人员反复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特别是针对妇女儿童、流动人员、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必须宣传提示到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联合当地消防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城中村、出租房疏散逃生演练，进行疏散逃生示范教学，切实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要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在出租方出租房屋前，对出租方开展1次针对性消防安全培训，提前告知出租建筑需要具备的基本消防安全条件和作为产权方所应履行的消防安全责任及义务。

（四）严格督导问责。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将列入对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和消防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同时作为安全生产巡查及综合督导检查的必查内容。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特别是重点地区工作情况的督导检查，成立工作组定期开展明察暗访。对整治工作成效明显的，要通报表扬，树立典型；对工作推进缓慢、成效不明显的，要予以通报批评，督促落实整治措施；对工作不力、措施不落实、督办不到位，导致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要严肃查处，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加强信息反馈。各地要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各州、市人民政府须于2019年1月5日前向省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城中村、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统计表》（见附件3），每月25日前上报本月工作情况和《城中村、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4）；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10日内上报工作总结。各地要积极报送有关信息工作简报，及时反映专项整治工作中的典型做法。省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李京泽，0871-64569516，0871-64569518（传真）。

省政府办公厅联系人及电话：王振军，0871-63662871。

附件：1. 城中村、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标准

2. 城中村、出租房排查检查情况登记表

3. 城中村、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统计表

4. 城中村、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城中村、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标准

一、村民自建房用于生产、经营（含小仓库、小作坊）的，必须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凡不符合要求的，一律停止租用。

二、村民自建房出租他人用于居住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街道）组织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公安、综合执法、自然资源（国土资源）、应急（安全监管）、消防、供电、供水、广电等部门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力量，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清理整治：

（一）“五清理”

1. 电动自行车停放清理。不得在室内停放电动自行车，确需少量停放的，必须停放在专门的房间内，并采用实体墙、混凝土楼板与其他区域

完全分隔,严禁在室内充电;严禁在楼梯间、过道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违者一律强制清理或停止出租。

2. 户内可燃杂物清理。出租房内除生活用品、用具外,不得堆放其他可燃废品、杂物(塑料制品、旧报纸书籍、旧家具等)增加火灾荷载。已堆放的限期清理出户,违者一律强制清理。

3.违规用火用电用气清理。出租房内使用柴火、炭火、液化石油气等燃料明火做饭的厨房要使用实体墙、混凝土楼板、门与其他区域完全分隔,厨房以外任何区域不得使用明火;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热器具、使用不合格电器产品;入户总闸、电表箱必须加装用电保护装置,严禁违规违法拆除或用铜丝、铁丝代替保险丝等。违者一律强制清理、停止供电或停止出租。

4.可燃易燃物品清理。出租房内严禁超标准存放汽油、柴油、酒精、香蕉水等可燃易燃物品,超出标准范围存放的,一律清理出户。违者一律强制清除,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派出所依法严肃处理。

5.彩钢板建(构)筑物清理。对城中村、出租房中采用易燃夹芯彩钢板搭建的临时性建(构)筑物,一律立即拆除。

(二)“三畅通”

1. 保持生命通道畅通。疏散楼梯应直通屋面,不能直通屋面的,应当增加竖向梯等辅助疏散设施;通往室外和屋面的安全出口不得锁闭;通往室外的户门采用电子锁时,要确保断电后仍能从内外开启。违者停止出租。

2.保持疏散通道畅通。清理公共走道、疏散楼梯间内影响疏散的物品,严禁堆放可燃易燃物;3层及3层以上且只有一部疏散楼梯的出租房,楼梯间要采用不燃烧板材、铁门与其他区域完全分隔且首层楼梯间直通室外。违者停止出租。

3.保持灭火救援面和消防车通道畅通。出租房外窗不得设置防盗笼、栅栏、广告牌等影响疏散逃生和救援的障碍物。已设置的一律强制拆除或停止出租。出租房集中区域的消防车通道要明显标识,不得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限高杆、水泥墩等障碍物,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建盖任何建(构)筑物、停放车辆、堆放杂物等。违者一律强制拆除,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整个区域内出租房一律停止出租。

(三)“五设置”

1.设置适用的消防器材。出租方应当在每层公共区域至少配置2具3公斤ABC干粉灭火器。

2.设置火灾警报装置。出租方应当在出租房内每层至少设置1个火灾应急警报器或电铃,确保在任意一层启动警报后,所有楼层警报器或电铃均能响应,每名租住人员均能接收到报警信号。

3.设置基本的逃生器具。出租方应当为每名租住人员配备1具简易火灾逃生面具、1个口哨、1根能从所住房间逃生至地面的安全绳。

4.设置基本的公共消防设施。市政供水通达的区域,按照要求设置室外消火栓,并配置水带、水枪;市政供水未到达的区域,有条件的可采用天然水源或采用消防水池(不少于108立方米)集中供水,设置取水平台,配置手抬机动泵和水带、水枪;出租房集中区域内无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水源的,所有建筑严禁对外出租。

5.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各社区(村)要设置能够满足租住人员需求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有条件的配置安全可靠的充电装置(不得简单拉接插座板代替);独立设置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与周边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得少于6米;集中停放点设置在建筑内或贴邻建筑设置的,应当采用实体隔墙、混凝土楼板与其他区域完全分隔,并设置简易喷淋装置。

附件 2

城中村、出租房排查检查情况登记表

检查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类 别	**序号**	**检查项目**	**整改方式**
城中村	1	区域内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场所混合设置，(是□否□)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	□立即整改□限期整改 整改时限： 年 月 日
	2	消防安全布局(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立即整改□限期整改 整改时限： 年 月 日
	3	(是□否□)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限高杆、水泥墩等障碍物或构筑物，(是□否□)占用消防车通道	□立即整改□限期整改 整改时限： 年 月 日
	4	连片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是□否□)满足要求，消防车通道(是□否□)满足通行条件	□立即整改□限期整改 整改时限： 年 月 日
	5	(是□否□)设置市政消防供水，消防水源或市政消防供水压力(是□否□)满足需要，市政消火栓及管网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立即整改□限期整改 整改时限： 年 月 日
	6	设置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是□否□) 具备消防安全条件	□立即整改□限期整改 整改时限： 年 月 日
	7	(是□否□)按照标准组建微型消防站或小型消防站，(是□否□)组织防火巡查检查和灭火疏散逃生演练	□立即整改□限期整改 整改时限： 年 月 日
出租房	1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场所混合设置，(是□否□)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	□立即整改□限期整改 整改时限： 年 月 日
	2	出租房内(是□否□)违规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是□否□)违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	□立即整改□限期整改 整改时限： 年 月 日
	3	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于出租房内，(是□否□)在室内违规充电	□立即整改□限期整改 整改时限： 年 月 日
	4	建筑耐火等级(是□否□)满足要求，(是□否□)采用易燃夹芯彩钢板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	□立即整改□限期整改 整改时限： 年 月 日
	5	疏散通道、楼梯间(是□否□)堆放易燃可燃杂物或严重堵塞，(是□否□)具备安全疏散条件	□立即整改□限期整改 整改时限： 年 月 日

出租房	6	疏散楼梯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设置直通屋面和首层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不能直通屋面的,(是□否□)设置竖向梯等辅助疏散设施,安全出口(是□否□)锁闭、堵塞	□立即整改□限期整改 整改时限:　　年　月　日
	7	(是□否□)配备、设置相应消防设施、逃生辅助设施和火灾警报装置,设施(是□否□)完好	□立即整改□限期整改 整改时限:　　年　月　日
	8	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违规使用大功率电热器具,(是□否□) 使用不合格的电器产品; 入户总闸、电表箱(是□否□)加装用电保护装置,(是□否□)违规违法拆除或用铜丝、铁丝代替保险丝等	□立即整改□限期整改 整改时限:　　年　月　日
	9	住宿与使用柴火、炭火、液化石油气等燃料明火的厨房 (是□否□)设置于同一房间,(是□否□)采取防火分隔	□立即整改□限期整改 整改时限:　　年　月　日
	10	建筑外墙(是□否□)违规设置广告牌、铁栅栏等影响灭火救援障碍物	□立即整改□限期整改 整改时限:　　年　月　日
	11	(是□否□) 擅自增加居住人数、(是□否□) 擅自转租、(是□否□)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	□立即整改□限期整改 整改时限:　　年　月　日
	12	(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组织防火巡查	□立即整改□限期整改 整改时限:　　年　月　日
	13	(是□否□)组织出租方、租住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立即整改□限期整改 整改时限:　　年　月　日
	出租房(是□否□)满足人员租住条件 不能满足出租房第 1-12 项的,(是□否□)清理住宿人员 对于不能满足出租条件的,共清理住宿人员____人,清理可燃易燃杂物____件,清理易燃易爆危险品____公斤		
被检查场所人员签字:　　(手印)			
备注: 1. 此检查记录表一式三联,第一联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存档,第二联出租人存档,第三联属地街道、政府存档备查 2. 对于出租房不能及时整改的火灾隐患及违法行为,应当明确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7 日 3. 排查过程中,对于出租房存在违反第 1—12 项,且不能立即整改或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整改的,一律不得对外出租;对于已经出租的,一律予以清理			

附件 3

城中村、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

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序号	州、市	组长	职务	副组长	职务	成员 （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公安、综合执法、国土资源、 安全监管、消防、供电、供水、广电等部门负责人、职务）	备注
1							

县（市、区）专项整治专班明细									
序号	县、市、区	组长	职务	副组长	职务	专班责任领导	负责片区	牵头部门	责任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江西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4

城中村、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序号	州、市	城中村整治情况					出租房整治情况					
		底数（个）	列入规划拆迁计划（个）	督促整改消防安全隐患（处）	新建消火栓（个）	组建微型消防站（个）	底数（栋）	排查栋数	督促整改消防安全隐患（处）	清理人员（人）	查封（栋）	整改验收达标（栋）
1	昆明											
2	昭通											
3	曲靖											
4	玉溪											
5	保山											
6	楚雄											
7	红河											
8	文山											
9	普洱											
10	西双版纳											
11	大理											
12	德宏											
13	丽江											
14	怒江											
15	迪庆											
16	临沧											
17	合计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合法性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决策部署，不断加强和规范合法性审核工作，从源头上保证了省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等的合法性和适当性，确保了省人民政府文件权威性和严肃性。但是，有的地区或部门仍然未按照要求开展合法性审核工作，有的以征求意见、会签或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有的合法性审核意见专业性不强或适用法律法规不当，有的合法性审核意见不规范。为进一步做好合法性审核有关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合法性审核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依法依规对省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开展合法性审核，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保障。保证省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内容合法，对于确保法律法规正确实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正法治、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合法性审核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工作措施，认真开展合法性审核，从源头上确保省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经过合法性审核，保证省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有效。

二、认真开展合法性审核工作

各地各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报送拟以省人民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文件代拟稿或提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文件，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以及《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等文件规定认真开展合法性审核工作，确保报送省人民政府的文件程序规范完备、内容合法有效。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合法性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报送省人民政府。

三、严格合法性审核程序和重点

各地各部门开展合法性审核，先由各地各部门承担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机构进行审核，经报文单位同意后制发合法性审核意见。承担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机构要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禁出现合法性审核流于形式、审而不核等问题。对拟以省人民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文件代拟稿，应严格审核以下内容：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省人民政

府法定权限;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省人民政府权力或者减少省人民政府法定职责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市场公平竞争的内容;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等。对提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文件,应严格审核以下内容:决策主体的合法性;决策依据的合法性;决策内容的合法性;决策权限的合法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四、规范合法性审核意见格式

各地各部门制发合法性审核意见,应做到格式统一、要素齐全、内容完备、引用法律法规准确无误,按照《合法性审核意见格式规范(一)》或《合法性审核意见格式规范(二)》规定格式制发。合法性审核意见须以报文单位名义制发,并加盖单位印章。

五、强化收文审核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将在收文审核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合法性审核的把关,从2019年1月10日起,在报送省人民政府的文件中如未按照要求附有合法性审核意见或合法性审核意见不规范的,以书面退文方式退回报文单位补齐合法性审核意见后重新报送。对不按照要求报送的地区和部门将适时进行通报。

附件:1. 合法性审核意见格式规范(一)

2. 合法性审核意见格式规范(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合法性审核意见格式规范(一)

关于《××××××××××(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经研究,《××××××××××(送审稿)》不违反《××××××》、《××××××》等法律法规和《××××××》、《××××××》等有关上位文件规定。制定的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省人民政府法定权限;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省人民政府权力或者减少省人民政府法定职责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市场公平竞争的内容;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是否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单位印章

201×年×月×日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2
合法性审核意见格式规范(二)

关于《××××××××××》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经研究,《××××××××××》不违反《××××××》、《××××××》等法律法规和《××××××》、《××××××》等有关上位文件规定。决策主体是否合法;决策依据是否合法;决策内容是否合法;决策权限是否合法;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单位印章

201×年×月×日

(联系人及电话:×××)

2018 年 12 月

12 月 1 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拉希德·阿利莫夫率领的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印度、蒙古国、亚美尼亚、尼泊尔、斯里兰卡、巴基斯坦等上合组织国家驻华使节、上合成员国国家协调员及中国 - 东盟中心秘书长一行。赵金、程连元、刘慧晏、李玛琳参加会见。

2018 年昆明大健康国际论坛在昆明开幕。程连元、李玛琳出席论坛开幕式并致辞。

12 月 2 日 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体育总局局长一行,对体育总局长期以来给予云南的关心、重视和支持表示感谢。李玛琳、杨杰参加会见。

“云南盐业·2018 上合昆明马拉松”鸣枪开跑。上合组织秘书长阿利莫夫,赵金、程连元、李玛琳,上合组织国家驻华使节,上合成员国国家协调员出席比赛起跑仪式。本次比赛由上合组织秘书处、云南省政府指导,中国田径协会、云南省体育局、省政府外事办公室、昆明市政府主办。

2018 上合昆明马拉松答谢晚宴在极具雪域高原特色的藏族舞中拉开帷幕。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阿利莫夫,赵金、程连元、李玛琳出席晚宴。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财富》全球论坛负责人、执行董事倪德慕及华人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谢力一行。

12 月 3 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进一步研究洱海保护治理工作,听取省直有关部门 2018 年工作情况汇报、研究 2019 年政府工作。

3 日—8 日,国家督导检查组对云南省申报

的23个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进行督导检查,并在昆明举行反馈会。陈舜在反馈会上要求,全省各级政府要认真整改落实督导检查组提出的问题,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加快推进教师资源的均衡配置,努力实现更好更高水平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12月4日 省安委会召开全体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近期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深入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宗国英出席会议并讲话。

云南省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临沧市体育运动中心开幕。国家民委副主任李昌平,纳杰、任军号、何波等出席开幕式。任军号宣布运动会开幕。开幕式由尹勇主持。临沧市委书记杨浩东致欢迎辞。组委会副主任、省民族宗教委主任李四明致开幕辞。国家民委文化宣传司司长武翠英宣读国家民委贺信。

4日—5日,交通运输部副部长戴东昌一行到迪庆州、丽江市调研金沙江堰塞湖灾毁公路抢通保通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并沿途调研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王显刚参加调研。

4日—5日,张国华赴红河州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河口口岸、蒙自电子商务产业园、红河综合保税区等地调研。

张国华在河口出席2018年第十八届中越(河口)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开幕式并宣布开幕,随后与中越嘉宾共同巡馆。开幕式前,张国华会见越南老街省人民委员会副主席黎玉兴一行。

任军号出席羊拉派出所先进事迹报告会并接见报告团成员。

12月5日 阮成发在昆明会见清华大学党委书记陈旭一行。宗国英、杨杰参加会见。

云南省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协调领导小组会议在昆明召开。张太原主持会议并讲话。任军号、李宁出席会议。

董华出席2018年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签约仪式。

泰国驻昆总领事馆在昆明举行泰王国国庆招待会,张国华出席,泰国驻昆总领事妮媞瓦娣·玛尼绲致辞。

12月7日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解学智一行。刘慧晏、杨杰参加会见。

云南省领导干部时代前沿知识讲座第114讲在昆明举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副主任王建翔作“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现代经济生力军”的专题讲座。董华主持讲座。

张国华在昆明分别会见俄罗斯联邦新任驻广州总领事帕什科夫·维克多·利沃维奇和柬埔寨新任驻昆总领事叶伟罗。

12月8日 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工程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晓红。董华、徐彬、杨杰参加会见。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旺旺中时媒体集团副总裁王绰中、全国台企联常务副会长刘璟芳等台湾参访团一行。

12月9日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印度悉陀集团总经理桑杰·简恩一行。

12月10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强调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根本遵循，努力做一名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工作。

12月11日 全国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举行，阮成发出席云南分会场会议。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省接着召开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全国会议精神。陈舜参加全国电视电话会议云南分会场会议、主持召开我省电视电话会议，就做好相关工作提出要求，杨杰参加全国电视电话会议云南分会场会议。

陈舜在昆明会见蒙牛乳业集团总裁卢敏放一行，并见证曲靖市政府与蒙牛乳业集团西南高原特色奶业全产业链项目签约。

12月12日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京东集团执行副总裁、首席公共事务官蓝烨一行，并出席省政府与京东集团全面发展电子商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仪式。

12月13日 13日—14日，陈豪、阮成发率云南省党政代表团赴广东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对接云南广东扶贫协作工作联席会议安排部署，问计改革开放排头兵。广东省委书记李希，李秀领参加活动。广东省林少春、张硕辅、叶贞琴、郑雁雄、张虎，刘慧晏、陈舜、杨杰分别参加活动。

中共云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云南省区域合作办公室揭牌仪式在昆明举行。张国华出席仪式并揭牌。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哥伦比亚前总统安德烈斯·帕斯特拉纳·阿朗戈一行。

12月14日 14日—15日，云南省党政代表团赴上海学习考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的决策部署，合力决战脱贫攻坚，努力构建协同联动的沪滇合作发展新格局，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上海市委书记李强参加活动并主持召开上海云南扶贫协作第二十次联席会议；陈豪讲话；上海市市长应勇、云南省省长阮成发分别介绍两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扶贫协作情况。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殷一璀、市政协主席董云虎、市委副书记尹弘，李秀领分别参加活动。上海市翁祖亮、诸葛宇杰、彭沉雷、汤志平，刘慧晏、陈舜、杨杰参加上述活动。

中国和阿曼外交部第十二轮战略磋商在昆明举行。李玛琳会见阿曼外交部秘书长巴德尔率领的阿曼代表团一行。中国外交部部长助理陈晓东、阿曼驻华大使阿卜杜拉·萨阿迪参加会见。

12月15日 张国华率云南代表团出席第27届中国食品博览会暨中国（武汉）国际食品交易会并致辞。

15日—16日，和良辉在楚雄州南华县调研楚雄中信塑木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发展情况和水利项目建设情况。

12月16日 阮成发在昆明会见北京大学党委书记邱水平一行。陈舜、杨杰参加会见。

“百家民建会员企业云南行”招商推介活动在昆明举行。民建中央副主席、上海市政协副主

席、民建上海市委主委周汉民出席活动并致辞。民建中央副主席、云南省政协副主席、民建云南省委主委高峰，广东省政协副主席、民建广东省委主委李心出席活动。张国华就我省的投资发展环境和产业发展导向进行推介。

12月17日　省委、省政府与生态环境部在北京举行工作会谈。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陈豪、阮成发出席会议。生态环境部黄润秋，云南省宗国英、刘慧晏、王显刚、杨杰参加。

省委、省政府在北京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举行工作会谈。陈豪、阮成发，中国石油董事长王宜林出席会议。中国石油段良伟，云南省宗国英、刘慧晏、董华、杨杰参加。

12月18日　省委、省政府与国务院扶贫办在北京举行工作会谈。国务院扶贫办主任刘永富，陈豪、阮成发、李秀领出席会议。国务院扶贫办欧青平，刘慧晏、陈舜、杨杰参加。

省委、省政府在北京与中国铁路总公司举行工作会谈。陈豪、阮成发，中国铁路总公司总经理陆东福出席会议。中国铁路总公司黄民、王同军，刘慧晏、王显刚、杨杰参加。

2018年云南省民营企业家能力提升培训班在昆明开班。宗国英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对中央和我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进行专题辅导。

12月20日　20日—22日，宗国英到普洱市、西双版纳州调研，入户走访挂钩贫困户，看望驻村干部，并就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具体要求。

省政府召开民营企业融资对接会，协调有关金融机构与部分民营企业就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进行对接。董华主持。

陈舜在泸西主持召开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工作现场会。

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昆明开幕。任军号到会通报省政府系统办理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

12月21日　云南省民营企业家能力提升培训班结业。董华出席并讲话。

12月22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用好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科学研究确定明年目标任务，增强奋斗精神、提振必胜信心，埋头苦干、攻坚克难，以明年经济工作的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陈豪、阮成发分别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

12月23日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赵伟国、联席董事长龙涛一行。紫光集团王慧轩，宗国英、刘慧晏、董华、杨杰参加会见。

12月24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美丽县城”建设、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第10次会议，强调要加强“10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管理，培育扶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大力创建“一县一业”示范县，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推动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取得新突破。宗国英、董华、陈舜、张国华出席会议。

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汪建平一行。中国能建集团吴春利，宗国英、徐彬参加会见。

12月25日　2018年中国土地学会学术年会在昆明召开，与会专家学者围绕“自然资源管理改革与国土空间规划”开展研讨交流。王显刚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12月26日　省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在昆明召开。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阮成发主持会议，李秀领、李江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直各部委办厅局，各民主党派省委和省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在昆高等院校、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新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12月27日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上海交通大学校长林忠钦一行。宗国英、刘慧晏参加会见。

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提出，要提高认识、强化措施、压实责任，抓实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宗国英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28日　中共云南省委在昆明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阮成发通报全省今年经济工作情况和明年经济工作有关考虑，李江出席。座谈会上，杨保建、徐彬、高峰、李玛琳、杨鸿生、刘卫红、解丽平、杨晓红、喻顶成、谢一华先后发言。宗国英、李小三、刘慧晏、冯志礼、和段琪，杨杰、刘建华，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有关领导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出席会议；省直和中央驻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省政协在昆明举行2019年新年茶话会。陈豪出席并致辞，阮成发、罗正富等出席，李江主持。

云南省消防总队授旗授衔和换装仪式在昆明举行。陈豪出席并讲话。宗国英主持仪式，李小三、刘慧晏、张太原、任军号出席。

宗国英、李玛琳在昆会见上海市浦东新区副区长李国华及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密春雷一行，并出席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大理州关于大理览海妇产医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约仪式。

董华出席云南民营经济创新与发展峰（年）会。

12月29日　全省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阮成发主持会议，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杨培森出席并讲话，李江出席。会议听取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情况汇报。宗国英、刘慧晏、和段琪、徐彬，杨杰出席；董华作会议总结。各州（市）党委、政府，省直和中央驻滇有关部门单位，全省烟草系统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中共云南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正式挂牌。宗国英为办公室揭牌并讲话。